

宜蘭縣湯圍溝溫泉公園新建營運移轉(BOT+OT)案

甄審作業須知草案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目 錄

第 1 章 甄審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	1
1.1 甄審組織.....	1
1.2 甄審作業程序.....	1
1.3 甄審作業及相關預定時程.....	2
第 2 章 資格審查	3
2.1 審查方式.....	3
2.2 審查項目及內容.....	3
第 3 章 綜合評審	5
3.1 評定方式.....	5
3.2 甄審項目及配分.....	7
評選表單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8
綜合-表 1：綜合評審評分表	9
綜合-表 2：綜合評審總評表	10

第 1 章 甄審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

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44條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辦理本案之甄審相關作業。

1.1 甄審組織

1.甄審委員會

- (1) 委員人數：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甄審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3) 甄審會之任務：
 -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 辦理依本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甄審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2.工作小組

- (1) 小組人數：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以至少 1 人具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為宜。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全程出席會議。
- (2) 工作小組之任務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具名並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 申請案件名稱。
 -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之摘要。

1.2 甄審作業程序

本案之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提送申請文件，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詳細規範詳如第2章及第3章所述。

1.3 甄審作業及相關預定時程

本案甄審作業及相關預定時間表如下：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招商公告階段		公告日後第 14 日內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
		公告日後第 28 日內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日後第 60 日 (截止日)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甄審階段	資格審查	截止日後第 1 日內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截止日後第 7 日內	申請人提出補正或澄清文件內容。
		截止日後第 15 日內	執行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評審	截止日後第 45 日內 (評定日)	召開甄審委員會，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遴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議約及簽約階段		接獲評定通知日後 30 日內 (完成議約日)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完成議約日後 30 日內 (完成簽約日)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第 2 章 資格審查

由執行機關依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方式、審查項目及內容說明如後。

2.1 審查方式

本階段就申請及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有關申請及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列入評分，符合者得繼續進入綜合評審。

- 1.資格審查時間為民國 111 年○月○日○時○分，地點為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會議室（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以內，當日如申請人係委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申請須知附件 6）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2.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除權利金報價單、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含電子檔光碟）不得補正及補件外，其餘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序或有疑義時，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補件、或補正補件不全、或逾期不澄清、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3.僅有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執行機關得就其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
- 4.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2.2 審查項目及內容

- 1.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由執行機關收件確認後，執行機關及工作小組即按前述審查方式進行檢視及審查。
- 2.依據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資格審查階段關於資格文件之審查項目及內容列表說明如下：

資格文件審查項目及內容綜整表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1.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是否提送檢核表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申請書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合作聯盟協議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協議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4.合作聯盟授權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授權書人及被授權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5.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書切結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6.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7.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負責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8.權利金報價單	申請人是否提送權利金報價單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9.協力廠商承諾書 （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承諾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p>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p> <p>(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p> <p>(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須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以下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A.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 B.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11.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p>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p> <p>(1)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申請須知第 4.1.3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p> <p>(3) 最近 3 年內（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查詢之紀錄。</p>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出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書，並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如以自有資金方式辦理者免附。
13.債信能力聲明書	申請人是否提送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4.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申請人是否提出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15.投資計畫書及電子檔光碟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要求提送投資計畫書 1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第 3 章 綜合評審

由甄審委員會依申請須知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作業程序、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說明如後。

3.1 評定方式

- 1.綜合評審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 2.綜合評審時，由甄審委員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3.甄審委員會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由合格申請人於甄審委員會當場澄清。
- 4.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之順序定之。
- 5.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預定簡報時間並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即視同放棄簡報資格。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仍得納入評定，惟其甄審項目「簡報及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委員會就其投資計畫書逕行書面審查。
- 6.合格申請人所派參與綜合評審之人員不得超過 5 人，且需為其投資計畫書中所列之相關人員（以上人員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以供必要時查驗），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合格申請人總數 4 家(含)以上時，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調整之。
- 7.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時承諾之事項或所提出之相關文件，經錄音或書面記載者，視為投資契約之一部。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前項甄審時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及承諾事項，均應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
- 8.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9.甄審委員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10.甄審委員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評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不得為同分，並填入「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表 1），同時評定序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
- 11.彙總甄審委員會各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於「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表 2）；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名次第「2」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

者優先。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合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12.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75 分者，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甄審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 6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13.甄審委員會審查評定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結果。

3.2 甄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內容	配分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及組織架構	1.申請人之簡介 2.經營團隊籌組規劃(包括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等) 3.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 4.其它	15
二	土地使用計畫 及新建計畫	1.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2.新建規劃(包括建物外觀與構造設計、規劃量體等) 3.裝修規劃(包括裝修施工項目等) 4.施工作業規劃(包括施工項目、施工方法、施工期程、工程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計畫等) 5.景觀植栽規劃(例如公園自然綠意之營造) 6.其它	20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管理構想(包括營運特色、定位、市場分析等) 2.營運服務規劃(包括營運項目、收費標準、收費方式及員工規劃等) 3.品牌行銷與宣傳規劃 4.雇用員工及培訓規劃 5.資產及設備維護規劃 6.安全監控規劃 7.緊急通報規劃 8.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規劃 9.其它	25
四	財務計畫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規劃 5.財務效益分析(包括財務報表) 6.敏感性分析 7.權利金支付規劃 8.風險管理規劃(包括主要風險因素、風險承擔能力與因應方式等) 9.保險規劃(包括保險項目及投保金額等) 10.返還及移轉規劃 11.其它	20
五	創新及公益事項	1.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包括在地居民設施使用優惠、雇用宜蘭縣在地員工之比例等) 2.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	15
六	簡報與答詢	—	5
	合計	—	100

**宜蘭縣湯圍溝溫泉公園新建營運移轉(BOT+OT)案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案號：○○○

審查項目	申請人編號				
	1	2	3	4	5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書					
3.合作聯盟協議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4.合作聯盟授權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5.申請切結書					
6.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7.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8.權利金報價單					
9.協力廠商承諾書 (無則免附)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1.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3.債信能力聲明書					
14.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15.投資計畫書					
16.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					

工作小組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宜蘭縣湯圍溝溫泉公園新建營運移轉(BOT+OT)案

綜合-表 1：綜合評審評分表

案號：○○○

委員編號：

項次	甄審項目	內容	配分	合格申請人編號				
				1	2	3	4	5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1.申請人之簡介 2.經營團隊籌組規劃(包括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等) 3.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 4.其它	15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新建計畫	1.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2.新建規劃(包括建物外觀與構造設計、規劃量體等) 3.裝修規劃(包括裝修施工項目等) 4.施工作業規劃(包括施工項目、施工方法、施工工期、工程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計畫等) 5.景觀植栽規劃(例如公園自然綠意之營造) 6.其它	20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管理構想(包括營運特色、定位、市場分析等) 2.營運服務規劃(包括營運項目、收費標準、收費方式及員工規劃等) 3.品牌行銷與宣傳規劃 4.雇用員工及培訓規劃 5.資產及設備維護規劃 6.安全監控規劃 7.緊急通報規劃 8.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規劃 9.其它	25					
四	財務計畫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規劃 5.財務效益分析(包括財務報表) 6.敏感性分析 7.權利金支付規劃 8.風險管理規劃(包括主要風險因素、風險承擔能力與因應方式等) 9.保險規劃(包括保險項目及投保金額等) 10.返還及移轉規劃 11.其它	20					
五	創新及公益事項	1.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包括在地居民設施使用優惠、雇用宜蘭縣在地員工之比例等) 2.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	15					
六	簡報與答詢	—	5					
總評分			100					
序位								

甄審委員簽名

備註：

- 1.請委員於甄審完成並簽名後，將簽名處彌封黏貼。
- 2.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75 分，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3.總評分未達 60 分及逾 90 分₉之原因：_____

宜蘭縣湯圍溝溫泉公園新建營運移轉(BOT+OT)案

綜合-表2：綜合評審總評表

委員 編號	評比 結果	合格申請人編號									
		1		2		3		4		5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序位總和											
序位「1」個數											
評分總和											
是否符合 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名次											

備註：

- 1.由本案工作小組人員於甄審委員會各委員評分後收齊各甄審表，依次將各委員評定序位加總，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以名次第「2」者為次優申請人)。
- 2.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75分者，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3.本表序位總和相同時，依本甄審作業須知第3.1條辦理。

綜合評審結果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